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沈盈宅專委代）、朱健松總務長、唐榮昌學務長、邱秀貞中心主任、黃財尉研發長（盧青延秘書代）、吳瑞得處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林松興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張獻中代）、邱志義中心主任（林楚迪組長代）、陳瑞祥院長（陳政男副院長代）、陳茂仁院長（陳虹苓主任代）、吳泓怡院長（王明好主任代）、張銘煌院長（黃思偉助理教授代）、張智雄主任

列席人員：高偉比組長

請假人員：沈榮壽院長、陳明聰院長、黃俊達院長

壹、主席致詞

- 一、依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妥善運用校內組織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及檢視校園災害預防工作有無落實執行等事務，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協助審查。
- 二、另鑑於教育部 109 年發函要求各校應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各校區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更新，請各業務負責單位就各業管業務進行報告，以利本校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能於會議內完成審議及公告執行。

貳、宣讀上次會議（110 年 4 月 13 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災害防救計畫）以「年度」單位策頒，而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召開期程為「學期」

制，合先敘明。

二、本處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期程，規劃各學期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 第 1 學期委員會：檢討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為主。

(二) 第 2 學期委員會：規劃、策頒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為主。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營繕組報告：

本處於 111 年 2 月 9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檢查評估其所使用管理之建築物，另定於 4 月底前(汛期前)通知各單位檢查評估其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環境保護組報告：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

(一) 依據教育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審核前一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及運作情形，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於每季月底前向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環保局)完成申報作業。

(二)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於 1 月 24 日、3 月 8 日分別至本校蘭潭及新民校區稽查毒化物運作情形，抽查 2 處運作場所，確認毒化物危害圖示標示、安全資料表、防災資料表、運作紀錄申報等項目，符合法規。

(三) 於 111 年 3 至 4 月份辦理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輔導訪視 35 場次，並依嘉義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建議事項，協助各運作場所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建立運作場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緊急防災應變器材清單及內部配置圖資訊。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

(一) 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本校「110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使用之實驗室及場所人員對於物質危害、操作安全防護、災害預防處理知能及熟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購及申報作業流程，參訓人員合計 61 人。

(二)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

化學物質未逾500公斤者，運作場所應登載基礎通識級應變人員1人以上，蘭潭及新民校區分別於110年9月10日、111年1月7日派員至訓練機構受訓8小時，並測驗合格取得人員資格證書。

職業安全組報告：

一、教育訓練

- (一)專業課程：預定於4月辦理「輻射防護」3小時回訓課程，以及9月學年初辦理「實驗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期2天課程，屆時將通知校內相關使用輻射源及實驗實習場所派員參加。旨在推動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使學生認識危害物質、危險機械設備…等潛在之危險性，並確實配合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危害發生。
- (二)一般課程：預定於暑期辦理一般職業安全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屆時將公告全校各單位，請教職員工務必分年分批參加，以符合職安法規定一般在職人員受訓時數3小時/3年/人。

二、一般場所安全巡檢及後續追蹤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110/6/29	機能館	本組於6月29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信捷的勞工在機能館1樓從事電動鐵門移位工作，信捷勞工利用折疊梯從事高處未戴安全帽，且所使用之折疊梯中間無金屬繫材扣牢，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之規定。	當下即要求勞工要戴安全帽並使用合格梯子作業，及通知信捷負責人立即改善。
110/6/30	國際交流學園	本組於110年6月30日早上校園巡檢時，發現承攬商龍宏在國際交流學園更換冷氣室外機，於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時勞工未配戴安全帽、安全帶，且所使用之移動梯無採取防止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29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之規定。	1. 立即要求暫停作業並通知國際處。 2. 承攬商已於下午使用符合職安法之措施再開始作業。
110/6/30	蘭潭校	本組日前於應化一館進行巡檢，發現	1. 本組於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區應化一館	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等不安全事項： 1. 應化一館頂樓出口前牆上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 應化一館有 4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110.08.09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業管單位應化系已於本(110)年 08 月 30 日完成改善。
110/7/1	民雄音樂館、社團教室、文薈廳	本組日前在民雄校區音樂館、社團教室及文薈廳等棟館進行巡檢，發現下列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第 271 條等不安全事項： 1. 音樂館 (1) 音樂館有 12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 音樂館有 4 處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 社團教室 (1) 社團教室 1 樓有 1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配電箱前雜物堆積，緊急需要斷電恐有困難。 (2) 社團教室有 1 處牆上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 文薈廳 (1) 文薈廳有 8 個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 文薈廳有 4 處電源開關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1. 本組於 110.08.09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業管單位音樂系已於本(110)年 8 月底完成改善。
110/7/12	農藝場管理室旁	本組於 110 年 07 月 12 日校園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信捷所屬用於農藝場管理室旁擋土設施改善工程之打樁	通知承辦人轉知承攬商加強防護。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機停於嘉禾路邊，未設置警示燈及足夠的防護設施。	
110/8月	農藝場管理室	本組於8月份於動物試驗場巡檢時，發現不符合職安法之事項： 1. 農藝場管理室1樓牆上電源開關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 5處配電開關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3. 1處變電桶觸高度約210公分，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1. 本組已發 e-mail 請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業管單位已於本(110)年08月16日完成改善。
110/8/19	動物試驗場	本組於8月份於動物試驗場巡檢時，發現不符合職安法之事項： 1. 優格室頂樓及污水處理場共有2處配電箱未設置中隔板 2. 優格室2樓扇風機與優格室外馬達皮帶皆無護圍或護網 3. 污水處理槽上方部份無護蓋且欄杆太矮，人員有跌落之虞。	1. 本組於110.09.08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目前除了污水處理槽改善中，其餘皆已完成改善。
110/8/25	行政中心前	本組於110年8月25日早上巡檢時，發現承攬商九隆商號在行政中心前進行樹木扶正工作，承攬商勞工作業時皆未帶安全帽，其中一員於高處作業時一腳踩在移動梯另一腳踩在怪手挖斗上，人員有墜落危害之虞，且作業場所並無適當護圍，其他人員任意進出有受傷之虞。	1. 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並通知承辦人處理。 2. 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110/8月	林森校區樂育堂	本組日前於林森校區樂育堂進行巡檢，發現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等不安全事項： 1. 林森校區樂育堂有5個配電箱無	1. 本組於110.9.23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業管單位體育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p>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p> <p>2. 樂育堂有 3 處插座無護蓋，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p> <p>3. 樂育堂有 1 處電線外露，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p>	<p>室已於本(110)年 10 月 25 日完成改善。</p>
110/8 月	林森校區	<p>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規定，對於配電開關箱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中隔板），本組依規定於 8 月份在林森校區巡查配電開關箱並張貼危險警告標示。目前發現未設置中隔板的棟館：1. A 棟有 4 處、2. B 棟有 7 處、3. D 棟有 4 處、4. E 棟有 5 處、5. 餐廳有 5 處、6. 圖書館有 11 處、7. 樂育堂有 5 處、8. 空大有 4 處、9. 青雲齋有 28 處、10. 校園其他地方有 6 處。</p>	<p>1. 本組於 110.9.24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p> <p>2. 業管單位產推處已於本(110)年 10 月 27 日完成改善。</p>
110/4-9 月	全校區	<p>本中心職安組依校長核示清查本校各棟館固定梯及巡檢周遭相關安全設施。</p> <p>本案清查結果：</p> <p>1. 全校固定梯：</p> <p>全校共計有 132 座固定梯，待改善共計有 109 座。</p> <p>(1)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下固定梯計有 9 座，待改善計有 5 座。</p> <p>(2)高度在 2 公尺以上 6 公尺以下固定梯計有 113 座，待改善計有 101 座。</p> <p>(3)高度在 6 公尺以上固定梯計有 10 座，待改善計有 3 座。</p> <p>2. 附有固定梯建築物頂端平台全校計有 73 座，需增加護欄之工作場所，</p>	<p>1. 本中心依校長(110.05.04)指示清查全校固定梯及建築物頂端平台不符職業安全衛生規範相關缺失應改善事項任務。本組歷經 6 個月完成全校各棟館清查，巡檢結果已於 110.10.19 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會報告在案。</p> <p>2. 本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範戴</p>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除工程館土木系及機電系已自行改善外，另應改善計有 71 處。	改善事項，業奉校長 110.11.23 行政學術主管座談會裁示，有關本校各棟館固定梯及建築物頂端工作平台防護措施不符職安法衛生規範案，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在案。
110/4-9 月	全校區	本中心職安組於巡檢本校四校區各棟館時，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於有危害之虞場所張貼防墜、感電等危險警告標示。	已完成
110/9/9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本組於 110 年 9 月 9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大岩空調在行政中心前裝修冷氣設備，勞工作業時皆未帶安全帽，於安裝管線時，1 人站在 2 樓窗外圍牆上，2 人站在移動梯上，皆未使用防墜防護措施，人員有墜落危害之虞。	1. 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並通知承辦人處理。 2. 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
110/10/4	民雄校區樂育堂 / 游泳池 / 司令台	1. 樂育堂有 11 個插座、1 處無熔絲開關、2 個漏電斷路器無護蓋，2 個配電開關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 2. 樂育堂有 3 個扇風機無護網或護圍，有危害人員之虞。 3. 樂育堂 3 樓置物櫃會搖晃，有危害人員之虞。	1. 本組於 110.10.19 行文權責單位儘速改善。 2. 業管單位體育室已於本(110)年 11 月 8 日完成改善。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p>4. 樂育堂有 7 隻滅火器壓力表顯示失壓、4 處滅火器標識不清。</p> <p>5. 游泳池有 5 處配電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p> <p>6. 游泳池內清洗機之馬達皮帶無護蓋。</p> <p>7. 游泳池放置之鹽酸、次氯酸鈉、稀硫酸，可輕易被他人取得造成危害，鹽酸空桶任意堆置，建議加強管制。</p> <p>8. 司令台有 1 個漏電電路器無護蓋、1 處配電開關箱無中隔板，人員接觸有感電之虞。</p> <p>9. 司令台有 2 個扇風機無護網或護圍，，有危害人員之虞。</p> <p>10. 司令台內除草劑任意放置，可輕易被他人取得造成危害，建議加強管制。</p>	
110/10/8	110 年度校園照明改善及智慧監控工程（蘭潭校區）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尚誼工程之勞工，於路燈安裝作業時未戴安全帽及護圍不周。	<p>1. 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p> <p>2. 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及設置適當護圍後再重新開始作業。</p>
110/10/19	農學院學生實習農場第一期工程	本組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巡檢時，發現承攬商皆展工程正進行溫室建造工程，承攬商勞工於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且本作業未進行危險作業線上通報。	<p>1. 發現後立即要求停止作業。</p> <p>2. 於作業人員配戴合適防護具後再重新開始作業。</p> <p>3. 另通知承辦人</p>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p>即至職安署網頁作危險作業線上通報，並於當日收到職安署備查資料。</p>
110/11/15	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後方停車場	<p>1. 本校總務處工友唐先生，於本(110)年11月4日10時55分，由總務處專案組員鄭小姐陪同至本中心，自述其於是日早上6點5分，在圖書館後方汽車停車場出入口處執行打掃勤務時，因使用吹葉機未注意前方有路標告示牌，於抬頭時左上額不慎撞及受傷，自行至聖馬爾定醫院急診室縫治六針，已於11月11日返院拆線。</p> <p>2. 本案經詢問當事人，得知其當時並未配戴安全防護具；經本組至現場檢視後，發現該告示牌面邊緣與路面邊緣相距約33公分，且邊緣銳利，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7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p>	<p>1. 本組已先行在該告示牌下緣貼上黃黑警示膠帶及防撞護角。</p> <p>2. 另本組考量唐員勤務地點及工作時間，已安排於本(110)年11月11日對其個別安全防護教育及提供安全防護面罩一頂並指導其配戴。</p> <p>3. 本組已發文請權責單位進行改善，並請車管會檢視本校告示牌設置位置，是否會影響工作者作業及造成通行人車之危害，如有危害人車之虞，建請變更設置位置與利用泡棉包覆告示牌，降低可能造成危害之防護措施，以防</p>

日期	地點	不符合事項	改善情形/安全處置
			止危害之發生。
110/12/2	新民校區司令台、籃球場、網球場	<p>本組於 12 月 2 日下午至新民校區司令台、籃球場及網球場進行巡檢，發現下列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等不安全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令台平台前緣鋼製部位，未設有防撞條等保護設施，人員有受傷之虞。 2. 司令台階梯邊角，為防止人員受傷應設有適當的保護條（護角）等防護設施。 3. 籃球場兩邊各 8 支燈柱柱體皆未設有防撞保護墊，人員於籃球場活動時有受傷之虞。 4. 籃球場燈柱基座之凸起螺絲護帽有部分已損毀，人員於籃球場活動時有受傷之虞。 5. 網球場中央 4 支燈柱柱體皆未設有防撞保護墊，人員於網球場活動時有受傷之虞。 	本組已於 110.12.07 發文請權責單位體育室改善。

三、實驗實習場所安全巡檢及後續追蹤

巡檢日期	系所單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10/11/8	民雄校區圖書館	1. 建築物五層樓高，內部中庭為開放空間，建議設置防墜網。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2. 場館內多處堆積待報廢清運或展示架等雜物，人員經過易撞傷，建議加強圍籬警示。	已加強圍籬警示館內待報廢清運或展示架等雜物，並完成聯繫民雄總務組清運靜置 1 樓之報廢

巡 日	檢 期	系 單	所 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圖書。剩餘展示架於展覽結束後一併載回蘭潭圖書館置放。已於 12/31 前回傳改善照片。
				3. 建議服務櫃台增加靜音式警報並與大門警衛連線，遇有不理性民眾可即時求助。	已於 1 樓流通櫃檯張貼借還書流程及圖書資源逾期說明，告知讀者相關借閱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已於 12/31 前回傳改善照片。
				4. 服務對象包括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均有潛在之風險(肢體攻擊、言語侮辱、恐嚇、威脅等霸凌或暴力)，可能造成精神或生理上健康危害，建議於入口櫃台處或明顯處張貼「錄影中」等警語。	已於大門口及 1 樓流通櫃檯明顯處張貼「錄影中」等警語。已於 12/31 前回傳改善照片。
				5. 依當日訪查及現場工作人員所述，還書處常有還書爭議，監視器有死角不利完整還原事發情形，建議盤點全館使用中及未使用之監視器，可重置或復原未使用之監視設備並調整至適當角度，若需汰換，建議增設監視器於櫃檯還書區。	為維護館方工作人員與讀者間爭議之客觀性，已積極向館內爭取經費，可於今年底前優先增設 1 樓流通櫃檯還書處之監視器，以利還原事發情形。已於 12/31 前回傳改善照片。
				6. 閱覽室、自修區、部分樓梯轉角查無攝影設備，若有經費可考慮於人員流動聚集區域加裝攝影機，若有不法行為得以調查。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巡 日	檢 期	系 單	所 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10/11/2		新民校 區農場 管理實 習農場	1. 查無中耕機操作安全須知及標準作業流程。	12/7 改善完成，訂定「農場管理中耕管理機使用注意事項」、「農場管理背負式割草機使用注意事項」。	
			2. 查無教育訓練相關證明。	12/7 改善完成，檢附110年11月3、4、8、10、11日農場安全宣導照片及簽到表。	
			3. 查無中耕機維護保養借用表單。	1. 12/7 改善完成，已檢送中耕機、割草機保養表及借用單供查核。 2. 本節建議定期確認剎車制動功能。	
			4. 請加強宣導學員進入農地前安全防護具穿戴，確認衣物無捲入之虞。	12/7 改善完成，訂定「農場管理實習田區安全說明」，並製作公告欄貼附於農機具儲存貨櫃屋內。	
			5. 割草機及中耕機用汽油，儲存於國際交流學園 A20-114。	1. 12/7 改善完成。 2. 本組並於現場協助貼附 GHS 標示及嚴禁煙火字樣。 3. 建議儲藏室於開門通風時請注意人員出入。	
			6. 建議維護農機具儲存貨櫃屋之整齊，避免人員取用機具跌倒。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巡 日	檢 期	系 單	所 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10/10/21		木材加工廠	<p>1. A11-104 機械及基礎木工區角落位置與 A11-105 技能檢定與木材科技工業區中央位置等有學員實習操作區域之照度不足，經現場量測為 309 至 367 米燭光；經查精細木工作業局部照明應達到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建請該系改善燈光、加強局部照明，以維區域操作人員安全。</p> <p>2. 另發現現場實習之學員多數未戴用護目鏡、耳塞、防塵口罩等個人防護具，少數長髮學員未綁束，建請該系依同規則第十一章防護具，加強督導使學生確實使用。</p>	<p>10/22 簡 簽 1102900177 號公文會辦木設系，該系表示須待系所爭取經費方得以改善照度。</p> <p>建議事項，無須追蹤。</p>	
110/10/21		駐警隊 車管會 動物試驗場	<p>1. 木材加工廠旁通往校內一般垃圾集中區與乳牛飼養區之道路交叉路口夜間照明不足，無路燈亦無反光條，人員出入易有交通危險，建議改善硬體設施。</p> <p>2. 另查校內兩處斜坡有多名學生於該位置摔傷，說明如下： (1) 嘉禾路上位於超商及機車停車場中間之大斜坡，目前有減速丘及其交通標識，建議沿路加強警示及增設減速標線或減速帶等硬體設施改善。 (2) 行政中心與森林館中間通往操場旁道路之斜坡，目前無相關標識，建議加強警示及增設減速標線或減速帶等硬體設施改善。</p>	<p>10/29 本組於至現場黏貼反光膠帶作部分改善。</p> <p>10/22 簡 簽 1102900179 號公文會辦駐警隊及車管會，車管會會簽表示將列入本學期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廣徵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p>	

巡 日	檢 期	系 所 單 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110/10/18		檢驗中 心 食品檢 驗組	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至 A35-103, 205 實驗室進行作業環境監測風速測定，雖正己烷、甲醇、硫酸等環境濃度未超過容許標準，惟風速監測結果不到 1M/S，低於其他同類型抽風櫃，幾乎等同於沒有抽排氣功能，建請檢視馬達風管等整座抽風櫃改善抽氣效果，以避免操作人員吸入揮發性氣體造成健康危害。	12/3 簡 簽 1102900200 號公文 會辦檢驗中心，本組 建請改善抽風效果， 並將列為明(111)年 作業環境抽風櫃風 速測定點。
110/9/11		數理教 育研究 所	1. 報廢化學品應存置於陰涼通風無陽光直射處以避免高溫發生變質；另內含有機類溶劑，其存置地點應有定時排氣裝置，以免有害氣體濃度超過勞工容許暴露標準，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 2. 化學藥品室 I302 內，設備間通道小於 80 公分、走道有雜物堆積妨礙作業，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31 條；另裝設排風扇應注意有效性。	1. 已於 9/22 改善。 2. 報廢化學品已集中於 I302 藥品室，排風扇 24 小時運作，且有窗簾遮蔽，無陽光直射問題。 1. 已於 9/22 改善。 2. I302 藥品室走道物品已移除，通道約 90 公分寬。
110/7/5		動物試 驗場	1.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及羊舍 A12-110 內待報廢或停用儀器設備堆置未標示，且無安全防護，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2. 羊舍 A12-110 內現場擠羊乳人員未著防護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並督促員工確實使用。 3.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機械馬達皮帶無護蓋，有捲入危險，	12/9 已檢附標示停用相片。 12/9 已檢附工作人員穿著防護具相片。 12/9 已檢附標示停用相片。

巡 日	檢 期	系 單	所 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4.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外兩座飼料塔之固定梯子超過 2 公尺以上部分應設置護籠，或設置安全帶安全索等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應設置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12/9 已檢附固定梯貼附警告標示及封閉護籠之相片。
				5. 優格製作室 A12-103 及榨乳室 A12-112 電箱無中隔板，有感電危險，請整廠區檢視一併改善。	12/9 已檢附電箱中隔板改善相片。
				6. 辦公室 A12-111 動物用藥品室內動物用藥後針頭應以不易穿透容器盛裝，可通報環安中心環保組回收，切不可作為一般垃圾丟棄。	12/9 檢附針頭儲存桶相片。
				7. 辦公室 A12-111 動物用藥品室內未管制人員取用、未盤點庫存量、無使用紀錄簿，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與「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	12/9 檢附使用紀錄簿，非上班時間將藥品室上鎖管制。
				8. 貴單位 A12-110 羊舍天車操作人員張先生已於近期轉調，請安排合格人員操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吊升荷重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2/9 已檢附標示停用相片。
				9. 辦公室 A12-111 外旁邊飼料草堆積超過 3 公尺，以鏟裝機推落取用時，應管制周遭禁止人	鏟裝機使用時段為早 7 晚 5，非人員流動量大時間，除司機

巡 日	檢 期	系 單	所 位	待改善事項	改善情形追蹤
				員出沒，以防飛落砸傷。	另有 2 位著反光背心指揮管制現場人員，尚未回傳相片。
				10. 牛乳加工廠 A12-113 旁鍋爐室內小型鍋爐未定期自行檢查、無使用保養紀錄、無 SOP、蕭姓操作人員應回訓，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經查 1. 動科系蕭姓操作員小鍋證照未回訓，已於 12/10 再次電話通知 2. 動物試驗場王姓操作員無小鍋證照，已於 12/10 再次通知李場長派員受訓。
				11. 牛乳加工廠 A12-113 旁鍋爐室內鍋爐用柴油無危害標示、未提供安全資料表，不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2/9 已貼附危害標示，尚缺安全資料表。
				12. 建議工作人員進入榨乳室 A12-112 儲乳槽進行清洗清潔作業時，於槽外懸掛告示牌警示槽內有人員作業。	12/9 已製作告示牌供使用。
				13. 榨乳室 A12-112 管路高度約為 160cm，有人員撞擊之疑慮，應改善防護措施(例如泡棉)並加強警示(例如醒目膠帶)。	12/9 已貼附警示泡棉。
				14. 單位聘僱製作優格及榨(牛及羊)乳人員為食品從業人員，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每年施作「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單位應留存健檢報告備查。	12/10 已檢附 3 位單位自聘人員食品從業人員健檢報告。
				15. 建議建立優格、羊乳、牛乳等食品製作流程(應包含環境及人員消毒方式)，另建議不定期抽驗產品生菌數，以確保食品衛生。	建議事項，無須追蹤。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組

案由：111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 日臺教資(六)1090127711 號函文：說明段三：逕自下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並於 2 年內更新完成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是故應於 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版本更新事宜。
- 三、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草案），本校共 4 校區，以校區為主，故有 4 本防災計畫書供委員審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各校區指揮官統一由校長擔任、指揮官代理人由副校長及產推處處長擔任，另發言人統一由主任秘書擔任。
- 二、另新增計畫書內「表 3.1 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工作項目內容，6-8 項為新增項目，上述項目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改為即時訓練課程。
- 三、關於「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目前針對疫情是配合政府政策做滾動式修正，即考量教學品質、實際狀況、學生受教權及學習不中斷等原則，進而研擬本校「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並隨時保持最新的相關「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故本防災計畫內容文字將不進行修訂。
- 四、本次校園防災計畫書(本文及附件)格式為活頁式抽換，統一委請下列單位製作及保管：蘭潭校區委由總務處營繕組，新民校區委由聯合辦公室總務承辦人吳榮山先生，民雄校區委由民雄總務組，林森校區委由產推處，請上述單位俟「各校區校園防災計畫書」核定後再行製作。
- 五、本校「校園防災計畫書」的業務內容及範疇均屬專業性，敬請各承辦單位能夠針對計畫書內容再次審查、檢視，以利資料之完整性及後續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備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